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对《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的的整改报告》的专项意见

2021年10月20日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[2021]157号)，因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不正确、应收债权减值准备计提不足、预计负债计提不足、合并范围不正确，责令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告，并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公司在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及时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涉及事项进行商讨和研判，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，董事会也就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整改报告》”）进行总结分析。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《整改报告》，意见如下：

1、就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不正确、应收债权减值准备计提不足、预计负债计提不足、合并范围不正确的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事项，公司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，公司编制的《整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，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；

2、董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整改报告》无异议；

公司将以此次整修为契机，深刻汲取教训，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加强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、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对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的专项意
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字：

雷鹏国

黄 杰

张 涛

林大湑

刘道贵

孔鑫明

亢 韦

刘信光

卢申林 / SHENGLIN LU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